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5號

原告 林菊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7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及請求原告與債務人陳仁傑連帶保證責任應予撤銷，兩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金額均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145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金額210萬9818元＋已列計未受償違約金2萬1471元＋督促程序費用162元），而被告聲請執行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高於執行債權額，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異議狀在執行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213萬1451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52,99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52,992	94/5/28	113/9/22	(19+118/365)	5.235%			964,022.03
	2	違約金	952,992	94/5/28	113/9/22	(19+118/365)	1.047%	否		192,804.41
	小計									1,156,826.44
	合計	2,109,818								